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下午2:30，在北京市召开了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常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3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名，其中10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马旭耀先生书面委托职工代表董事黄维彪先生，董事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独立董事张伟丽女士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马旭耀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独立董事张伟丽女士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40,220,6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2人，其中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度分红派息，并在本次会议同时审议了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公司将在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89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003元/股（即4.894-0.374-0.517=4.003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按规定向其中2人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2.84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3,387,389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792,682,92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99,986.4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942,705.9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88,057,280.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2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3,449.99万元，其中：2026年上半年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金额为人民币46,739.56万元（不含未置换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外币支付金额人民币34,516.20万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人民币886,710.4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3,771.45万元（含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88,415.7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3,771.45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4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 万元）
净募集资金	1,298,805.73
减：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不含本期未置换金额）	933,449.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8,415.71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43,771.45

注：以上期末余额数据与各明细数值计算不相等（如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从2021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详见2021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38000003060	募集专户	10,967.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531900115410888	募集专户	13,493.3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937006010083191768	募集专户	4,652.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5412001040050288	募集专户	14,657.17
合计			43,771.45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33,449.9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3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5月11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5,649.92万元，并于2021年8月完成资金置换。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和信”）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000287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到期日（2025年7月28日）后12个月内循环使用。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为人民币3,070.46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人民币 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2026年6月末余额（人民币 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46期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7月27日	1%-2.5%	否	2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70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7月24日	0.65%-2%	否	4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期权区间1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24日	1%或2%	否	17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3,771.45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3,771.45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410,000.00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改变募投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改变募投项目情况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8,805.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46,739.5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449.9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	50,000	1,679.23	35,132.46	70.26%	2027年	-	-	否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	50,000	4,110.43	22,072.94	44.15%	2027年	-	-	否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8,523.02	70,594.05	70.59%	2027年	-	-	否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6,707.33	192,435.53	64.15%	2027年	-	-	否
H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2】	否	100,000	100,000	270.31	99,999.88	100.00%	2026年5月20日	-	-	否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3】	否	107,500	107,500	3,833.14	88,543.18	82.37%	2025年6月30日	-	-	否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4】	否	68,500	68,500	1,126.35	68,499.89	100.00%	2024年10月31日	34,272.24	是	否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	是	124,000	174,000	3,283.89	106,611.57	61.27%	2027年	-	-	否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CVT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是	300,000	200,000	7,205.86	169,488.82	84.74%	2026年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00	150,000		80,071.65	53.38%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0,000	1,300,000	46,739.56	933,449.99	71.8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公司部分募投项目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差异原因具体请见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3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45,649.92万元，该部分已于期后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到期日（2025年7月28日）后12个月内循环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53,771.45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43,771.45万元，未到期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41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未包含公司已经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外币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尚未置换的金额人民币34,516.20万元。

注2："H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于2026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适用预计效益测算。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999.8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00%。

注3："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于2025年6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适用预计效益测算。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7,5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8,543.1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82.37%，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8,956.82万元，主要系项目完成投产时部分合同资金尚未到支付节点所致。该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注4："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8,5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499.89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00%。

注5：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差（如有）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2：

改变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CVT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174,000	3,283.89	106,611.57	61.27%	2027年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CVT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150,000	-	80,071.65	53.38%	-	-	-	否
合计	-	324,000	3,283.89	186,683.22	57.62%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发展需要及液压项目进展，为进一步推动电力能源业务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将"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CVT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人民币100,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调增"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剩余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对应调整相关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公司拟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退休、辞职等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2.84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640,220,621元减少至人民币8,640,088,62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8月28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3:0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电话：0536-2297056

电子邮件：securities@weichai.com

3. 债权申报所需文件：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资字〔2023〕18号），山东重工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5.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827万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64元。
9.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10.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9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89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13.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209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16.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4.98万股。
18. 2026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共118.42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19.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 2026年7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计划66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2,192.4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1.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退休、辞职等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中2人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有1人因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按人民币4.0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
2. 有1人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按人民币4.0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
3. 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003元/股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结合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确定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003元/股。

注：按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已实施完毕计算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003元/股，具体请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数量、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对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3.2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168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A股和H股）的0.0015%、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0020%）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中2人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2.84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32,000股，总股份数变更为8,640,088,621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增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0,788,078	20.15	-132,000	1,740,656,078	20.15
1. 人民币普通股	1,740,788,078	20.15	-132,000	1,740,656,078	20.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9,432,543	79.85		6,899,432,543	79.85
1. 人民币普通股	4,956,392,543	57.36		4,956,392,543	57.37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43,040,000	22.49		1,943,040,000	22.49
合计	8,640,220,621	100.00	-132,000	8,640,088,621	100.00

注1：具体数据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差（如有）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薪酬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后续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七、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确认，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70,126.54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826,753.14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855,347.29万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40,220,6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466,994,061.06元。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